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和规模的报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遵循原则

1、公平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和工作职责相匹配，同时兼顾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

2、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相匹配；

3、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相符；

4、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激励机制相挂钩。

##### （四）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

######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

贴，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根据其实际履行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按照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按各考核周期在考核后发放。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至少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五）其他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案通过后授权公司人才战略经营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高级管人员。

### （二）适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遵循原则

1、公平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和工作职责相匹配，同时兼顾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

2、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相匹配；

- 3、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相符；
- 4、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激励机制相挂钩。

#### **（四）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结果按各考核周期在考核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五）其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授权公司人才战略经营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 **三、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刘晓光先生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回避表决，其余2名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光先生、江国林先生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回避表

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